

民办普通高校收费标准备案表

备案高校	皖江工学院
备案文件及文号	皖江工学院关于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备案的报告（皖工校政〔2024〕18号）
备案执行时间	34个本科专业学费，四人间、六人间住宿费（从2024年秋季学期新生开始执行）
备案依据	中共安徽省委、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发〔2016〕44号；原安徽省物价局、安徽省教育厅皖价费〔2017〕56号；原安徽省物价局、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人社厅皖价费〔2018〕70号。
备案要求	根据《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及原安徽省物价局、教育厅、人社厅《关于推进放开民办教育收费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规定，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校收费标准试点放开，由学校根据教育培养成本等因素自主制定，报价格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。民办高校要按规定规范教育收费行为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和民办学校退费制度，落实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规定，保持收费标准相对稳定。
备案日期	省发展改革委价格调控和收费管理处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备案文件。

